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6）5号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伟华

工商注册号码：44150040000651

组织机构代码：61796148-5

地址：汕尾市城区东城路北侧信利工业城

2016年3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采样监测，根据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结果显示，你公司PCB厂废水排放口总铜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0.6倍。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6年3月3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监测报告》〔（汕）环境监测（WR）字（2016）第0068号〕和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限期治理期间，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限期治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即日起至2016年4月10日止对你公司多层线路板生产项目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3月15日